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社区建设
- 第三章 协同共治
- 第四章 社区服务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城乡社区治理活动。

第三条 城乡社区治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条 城乡社区治理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基层治理工作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

自治区建立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城乡社区治理的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和考核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社区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乡社区治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城乡社区治理主导职责,落实对社区治理的政策支持、财力物力保障和能力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发挥在社区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 and 公共卫生等工作,办理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城乡社区治理相关工作。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务服务
- 第四章 监管执法
- 第五章 法治保障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个体工商户、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平等保护、公开公正、诚实守信、廉洁高效的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着力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努力做到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措施,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优化营商环境的综合协调、统筹推进、服务指导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高新区、产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本区域内市场主体服务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将优化营商环境工

## 西藏自治区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2024年9月26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11号

《西藏自治区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已由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社区治理工作。

第八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社区治理宣传工作,宣传社区治理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社区先进人物和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

对在社区治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社区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资源配置、人口数量、治理能力等情况设置社区。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划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当设置服务大厅和多种功能室,合理规划党群活动、政务服务、协商议事、文体、康养、照护等功能区。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托幼、餐饮、医疗、卫生、购物、文体等配套设施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改造,完善网点布局和服务功能,打造功能设施完备、资源配置有效、居民生活便捷的生活服务圈。

第十二条 自治区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社区资源共享,鼓励驻社区单位、其他组织向社区居民提供活动服务设施,实行设施共用。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社区便民服务设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居环境治理规划或者方案,推动社区生态文明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驻社区单位和物业服务人等应当共建共治,加强社区环境综合治理,做好公共绿地养护、卫生保洁、污染防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工作,美化社区人居环境。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区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整合社区信息资源,建立完善集政务、生

活、商业等服务资源为一体的一站式综合管理和信息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社区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实时采集、动态更新所在区域各类场所及常住居民、流动人口基础信息,并做好管理和保密工作。

## 第三章 协同共治

第十五条 城乡社区治理应当坚持党建引领,构建党组织统筹、组织联动、工作联动、队伍联合、服务联办、保障联享、责任联查的工作机制,统筹社区内治理资源及各单位、各组织共同参与社区治理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严格落实清单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公布社区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有关部门不得要求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办理社区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外的事项;需要村(居)民委员会协助的事项,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工作经费、条件和政策支持,并负责政策和业务指导。

第十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制定完善自治章程、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发挥其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建立完善

议事协商制度,保障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第十八条 自治区城乡社区实行网格化服务管理制度,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

社区网格划定应当遵循人口规模适度、服务管理方便、资源配置有效、功能相对齐全的原则。每个网格划分为若干联户单位,配备网格员、网格员、联户长,并明确其工作职责。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创新驻社区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社区志愿者等参与社区治理的方式,制定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激励措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

驻社区单位应当配合、支持所在社区开展社区治理工作,教育、引导本单位人员积极参与和支持社区事务。

鼓励社区居民配合做好社区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覆盖城乡社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建设,引导和支持居民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发挥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律师、人民调解员等法律工作者作用,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提高居民法治意识,推进法治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12号

《西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由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

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问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商会代表、市场主体代表等人员作为义务监督员,收集、反映社会各界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客观公正地提出监督和评价意见。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检举报告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网址、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等;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的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通过媒体宣传本地区、本领域的惠企政策、首创经验和典型做法以及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营造良好氛围。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调

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第十一条 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用足用好用活其他合法权益以及企业经营者的人身权、财产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应当自觉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诚实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本地市场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标准联通,不得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设置准入条件或者对市场主体在资质、资金、场所等方面设置不合理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任导致有效合同不能履行、承诺的优惠条件不能兑现,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规划、行政决定、行政许可以及合同约定、政策承诺的,应当依法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投资政策和优惠条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得超出其法定职权范围。对重要的招商引资项目,可以指定专人为市场主体在企业注册、项目审批、生产要素兑现等方面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任导致有效合同不能履行、承诺的优惠条件不能兑现,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规划、行政决定、行政许可以及合同约定、政策承诺的,应当依法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建立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依法采取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适用国家及自治区支持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平等使

用资金、土地使用权、技术、人力资源、数据资源、水电网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投资政策和优惠条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得超出其法定职权范围。对重要的招商引资项目,可以指定专人为市场主体在企业注册、项目审批、生产要素兑现等方面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任导致有效合同不能履行、承诺的优惠条件不能兑现,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规划、行政决定、行政许可以及合同约定、政策承诺的,应当依法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公用企事业单位合理降低产品和服务价格,公开服务范围、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开展网上办理、自主缴费等便利业务,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整合服务资源,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与政务服务平台开展业务协作,实现报装申请全流程线上集成办理。

第二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线上线下公共服务平台,采取采办分离、分级分类、平台主导的方式,做好居民意见建议的收集、处理和反馈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城乡社区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活动,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构建各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创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社区建设。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加强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依法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和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城乡社区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排查治理和日常演练等活动。

发生突发事件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居民开展自救、互救,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协助维护社区秩序。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驻社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 第四章 社区服务

第二十七条 城乡社区服务坚持以政府为主导,鼓励社会参与,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居民志愿服务、社会捐赠捐助等多种方式提供。

鼓励支持各类社会组织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与社区工作的有效衔接,积极推动服务资源向社区下沉,加强社会救助、养老、托育、就业、就医、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资源配置,扩大文化体育、公益法律、环境绿化、供暖供水等公共服务供给。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外包、项目委托等多种方式,将部分公共服务交给专业化社会组织承担。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社区公共服务线上办理,为居民提供便利服务。

(下转第八版)

## 西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4年9月26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12号

《西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由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

化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的服务流程,推动企业登记注册、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开办事项实行一窗受理、一表提交、一次办结。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推行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的全程网上办理,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在线申请、审批、发证,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及其互联互通应用,实现营业执照智能审批、即办即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任导致有效合同不能履行、承诺的优惠条件不能兑现,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规划、行政决定、行政许可以及合同约定、政策承诺的,应当依法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公用企事业单位合理降低产品和服务价格,公开服务范围、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开展网上办理、自主缴费等便利业务,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整合服务资源,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与政务服务平台开展业务协作,实现报装申请全流程线上集成办理。

第二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

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

市场主体投资建设的小型工程项目需要附属接入市政公用设施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本自治区相关规定,提供快速便捷服务。

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禁止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

禁止围标、串标、陪标、私下定标;禁止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中标;禁止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依法应当招标、拍卖、挂牌的工程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以及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服务、监管等功能,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的目录、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进程和大数据应用,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等业务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公开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保障招标人自主选择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金融管理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的前提下,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的信贷投放和其他金融支持,对信用良好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开通绿色通道,增加贷款手续,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等融资服务,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

第二十六条 支持金融机构扩大融资担保范围,为市场主体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收益权、收费权、股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碳汇权益、产品订单、存货、机器设备等为融资担保物的融资担保。

(下转第八版)